

证券代码：600020

证券简称：中原高速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—002

优先股代码：360014

优先股简称：中原优 1

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诉讼进展情况

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黄冈市楚通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楚通路桥”）合同纠纷一案，诉讼进展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一审情况

2015年3月24日，公司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4）郑民四初字第679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内容主要为：公司返还楚通路桥履约保证金3,900,819元及利息、支付楚通路桥剩余质保金2,845,360元及利息、支付楚通路桥工程款18,043,258元及利息、返还履约保函、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184,856元。

（二）二审情况

2016年1月8日，公司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5）豫法民二终字第165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内容主要为：驳回公司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一、二审案件受理费各184,856元，均由公司负担。

上述一审、二审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、2016年1月9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上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（三）执行情况

2016年1月25日，公司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6）豫01执171号《执行裁定书》，裁定如下：冻结、扣划被执行人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存款3,199万元或查封、扣押其名下的相应价值的财产。查封、扣押财产期间，不得擅自处分。同日，公司账户3,199万元被划扣至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账户。

二、本次公告的执行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该诉讼涉及的内容为公司已完工工程项目，其中：诉讼涉及的履约保证金已

计入其他应付款；诉讼涉及的工程款已暂估计入应付账款；诉讼涉及的利息已在2014年度、2015年度分别计提了616万元和116万元的预计负债。因此，本诉讼执行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月27日